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北京市残疾人社会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市残联网络和主机运维项目（分包三：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信息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09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775.1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7 日



---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